(上接 C16 版)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股票代码:600783
收购人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531-86566788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重要声明

1. 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鲁信高新拥有权益。

3.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 本次收购尚需得到以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山东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本收购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鲁信高新股份后方可实施。

5. 本次收购报告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鲁信高新 / 上市公司	指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集团 / 收购人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指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收购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6%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指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收购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6%股份的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6%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6%的股份转让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奎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000018071338
组织机构代码:73577367-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273577367X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邮政编码:250013
联系电话:0531-86566788
传真:0531-86566788
联系人:王庆民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及核心企业介绍

1. 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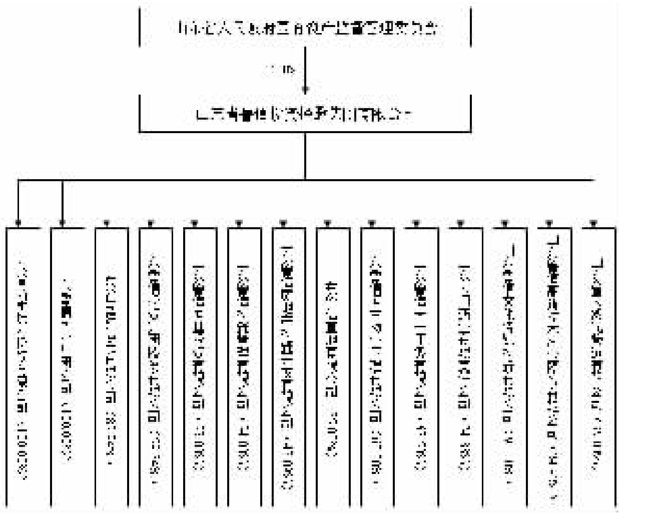

2.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注册资本:116,57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61826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上市公司策划。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6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95,693.63 万元,净资产为 145,410.18 万元;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20.98 万元。

(2)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注册资本:16,282.97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0371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8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的总资产为 50,034 万元,净资产为 27,800 万元;2007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4,772 万元,净利润 2,536 万元。

(3)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注册资本:128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04547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本外币业务以及法律法规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10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202,486 万元,净资产为 139,696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228 万元,净利润 5,330 万元。

(4)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07316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开发;科技开发;房屋出租;信息咨询、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8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28,189 万元,净资产为 50,962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87 万元,净利润 4,210 万元。

(5)山东鲁信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8260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1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信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9,030 万元,净资产为 5,180 万元;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净利润 -988 万元。

(6)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禹城市汉槐街 91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727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行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5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032 万元,净资产为 1,839 万元;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76 万元,净利润 161 万元。

(7)山东鲁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注册资本:11,190.8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2707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信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4,737 万元,净资产为 13,245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65 万元,净利润 -1,072 万元。

(8)山东鲁信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明湖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805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1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信置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8,885 万元,净资产为 6,038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05 万元,净利润 546 万元。

(9)山东鲁信恒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8490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及装饰装修、水电暖安装维修(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信恒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510 万元,净资产为 357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 万元,净利润 -61 万元。

(10)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环保科技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朱立和
注册资本:611 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济总副字第 00290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内部资料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包装盒(箱)及纸制品;自有房屋出租;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4,840 万元,净资产为 6,736 万元;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37 万元,净利润 235 万元。

(11)山东云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青州南路东一街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注册资本:2725.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11837682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干混悬剂、硬胶囊剂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云门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 2,607 万元,净资产为 -3,563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9 万元,净利润 -168 万元。

(12)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明湖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7950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及会议服务;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4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4,008 万元,净资产为 6,158 万元;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1 万元,净利润 74 万元。

(13)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路
法定代表人:李功臣
注册资本:20,227.89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08727
经营范围:磨具、磨料、硅碳棒、金属镁、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13,288.10 万元,净资产为 35,762.83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569.04 万元,净利润 557.29 万元。

(14)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济兖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高爱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7821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天然气管道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城市燃气供应销售等业务。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9,307 万元,净资产为 18,409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89 万元,净利润 -266 万元。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作为收购人鲁信集团国有资产的出资者代表,是鲁信集团唯一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8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4】8 号)批准成立,为山东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山东省政府的授权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山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主要业务为除法律法规限制外的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外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等。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85,501.89	2,389,822.36	2,107,338.22
净资产	464,008.38	446,721.27	416,890.50
资产负债率	82.05%	81.31%	80.22%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26,353.65	138,189.69	98,952.68
净利润	30,048.99	21,115.85	18,516.02
净资产收益率	6.48%	4.73%	4.44%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遵纪守法情况

收购人最近 5 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 奎	董事长	中国	济南市	否
孟凡利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否
朱崇利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否
陈殿禄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否
孙佑会	董事、纪委书记	中国	济南市	否
李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否
崔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否
张四同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济南市	否
高 蔚	监 事	中国	济南市	否
迟建勇	监 事	中国	济南市	否
王华龙	监 事	中国	济南市	否
赵子坤	监 事	中国	济南市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鲁信集团未直接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持有上市公司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31,578,579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6.3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鲁信集团收购其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持有的 25.46%的鲁信高新股份,其目的是为了对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进行整合管理,利用鲁信高新提供的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集团资产运营效率,增强集团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通过股权转让及后续的整合工作,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鲁信高新将向特定对象鲁信集团发行股份,鲁信集团将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高新投 100%股权认购。

三、本次收购决定已履行的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2008 年 9 月 1 日,高新投董事会同意向鲁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鲁信高新的全部股份;2008 年 9 月 1 日,鲁信集团董事会同意其收购高新投持有的鲁信高新的全部股份;

(二)2008 年 9 月 1 日,高新投与鲁信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三)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山东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四)本收购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鲁信高新股份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鲁信高新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直接持有鲁信高新 50,405,448 股股份,占鲁信高新总股本的 24.92%;收购人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持有鲁信高新 51,494,674 股股份,占鲁信高新总股本的 25.46%。

二、本次收购前后鲁信高新的股权结构图

(一)本次收购前鲁信高新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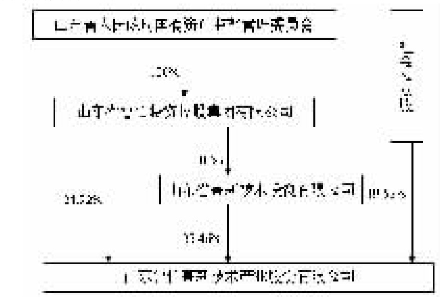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鲁信高新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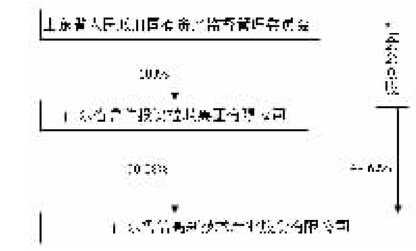

从股权转让前后的控制关系可以看出,鲁信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发生变化,仍为鲁信集团。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鲁信集团与高新投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1、转让方:高新投

2、受让方:鲁信集团

(二)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高新投持有的鲁信高新 51,494,674 股股份,占鲁信高新发行股份数量的 25.46%。

本次转让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东持股;转让前后股份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国有股东持股。

(三)转让股份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以鲁信高新的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相关期间损益和资产调整可能造成的损失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 85,049,659.32 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付款安排:自《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鲁信集团将全部股份转让款 85,049,659.32 元支付给高新投。

(四)协议生效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书》在经高新投及鲁信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鲁信集团收购鲁信高新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五)补充协议及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后,高新投不再持有鲁信高新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和对本次股份转让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权的权利限制

高新投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出具《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承诺自鲁信高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2006 年 4 月 26 日)起,高新投持有的鲁信高新 25.46%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协议转让,因此并未违反高新投在鲁信高新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承继高新投在上述鲁信高新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26 日,收购人就其持有的上述鲁信高新 25.46%的股份(51,494,674 股)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并且上述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收购涉及鲁信高新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股份转让需批准部门的名称及批准进展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三)本收购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鲁信高新股份后方可实施。

第五节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崇利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股票代码:600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邮政编码:250013
联系电话:0531-86965156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在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鲁信高新 / 上市公司	指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集团 / 收购人 / 受让人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 股份转让	指	指鲁信集团收购高新投持有的鲁信高新 25.46%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6%股份的转让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572 万元
注册号码:37000001806182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386259-5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27238625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上市公司策划
营业期限:永久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邮　编:250013
联系电话:0531-86965156
传真:0531-86969598
联系人:王大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高新投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孟凡利	男	董事长	中国	济南市	无
李功臣	男	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无
赵 奎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无
朱崇利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无
陈殿禄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无
孙佑会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无
李世杰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无
崔剑波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市	无
邵乐天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市	无
刘理勇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济南市	无
苗西红	女	副总会计师	中国	济南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李功臣	鲁信高新	党委书记、董事长
邵乐天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东中创软件中间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刘理勇	山东金佰和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苗西红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上述高新投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新投持有上市公司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31578579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6.32%;除此之外,高新投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说明

高新投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

本次高新投向鲁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 25.46%的鲁信高新股份,其目的是为了对配合鲁信集团对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进行整合管理,使鲁信集团能够充分利用鲁信高新提供的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升鲁信集团资产运营效率,增强集团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通过股份转让及后续的整合工作,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鲁信高新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计划再持有鲁信高新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高新投持有鲁信高新 51,494,674 股股份,占鲁信高新总股本的 25.46%。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鲁信集团与高新投等相关方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1、转让方:高新投

2、受让方:鲁信集团

(二)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高新投持有的鲁信高新 51,494,674 股股份,占鲁信高新发行股份数量的 25.46%。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转让前后股份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国有股东持股。

(三)转让股份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以鲁信高新的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相关期间损益和资产调整可能造成的损失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 85,049,659.32 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付款安排:自《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鲁信集团将全部股份转让款 85,049,659.32 元支付给高新投,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协议生效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书》在经高新投及鲁信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鲁信集团收购鲁信高新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其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三、补充协议及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后,高新投不再持有鲁信高新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和对本次股份转让表决权的形式有其他安排。

四、对股份受让方调查情况

(一)本次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受让方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31 日鲁经贸企字[2001]762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2001 年 9 月 27 日鲁财国股[2001]53 号文件批准,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号为 37000001807133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奎。鲁信集团属于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中,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鲁信高新的股权结构图

1、本次股份转让前鲁信高新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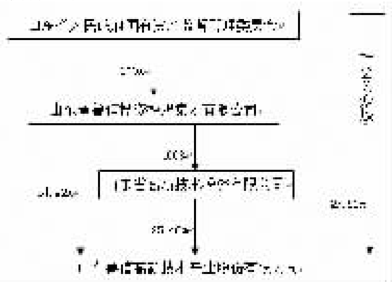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鲁信高新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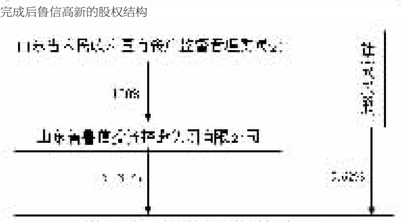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后,高新投不再持有鲁信高新的股份,鲁信集团通过受让持有鲁信高新的 50.38%的股份成为鲁信高新的控股股东,鲁信高新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未发生变化。

(三)受让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受让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作为鲁信集团国有资产的出资者代表,是收购人的唯一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8 号)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4】8 号),为山东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山东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山东省委决定,省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山东省委规定的职责。山东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为省属企业国有资产。

五、本次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规定:自鲁信高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2006 年 4 月 26 日)起,高新投持有的鲁信高新 25.46%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为协议转让,因此并未违反高新投在鲁信高新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鲁信集团将继续履行原由高新投对目标股份锁定的义务,同时收购人承诺上述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高新投持有的鲁信高新 51,494,674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该部分股份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况。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一)2008 年 9 月 1 日,高新投董事会同意向鲁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鲁信高新全部股份;2008 年 9 月 1 日,鲁信集团董事会同意其收购高新投持有的鲁信高新的全部股份;

(二)2008 年 9 月 1 日,高新投与鲁信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三)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山东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四)本收购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鲁信高新股份后方可实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鲁信高新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孟凡利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鲁信高新董事会秘书处,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股票简称	鲁信高新	股票代码	600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一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两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1,494,674 股　持股比例:25.4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1,494,674 股　变动比例:25.4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以下批准: (1)山东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鲁信高新股份后方可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5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通知,2008 年 9 月 1 日,该公司将原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的特变电工限售流通股股票 5,850 万股解除质押。同时,该公司因向中国工商银行昌吉州分行贷款 5,500 万元,将其持有的特变电工 85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该行,质押登记日为 2008 年 9 月 1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

截至目前,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中被质押股份合计 6,627 万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08—4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陈继忠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晚 19 时去世,享年 38 岁。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陈继忠先生生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陈继忠先生的不幸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九发　编号:临 2008-048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吴育华先生,因突发疾病不幸逝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将尽快增补独立董事,增补独立董事的详细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对吴育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 黄海　编号:2008—059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获悉,因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被告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帐户号 B880840365)所持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包括孳息,股票代码 600579)118,429,3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33%)被轮侯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3 日起,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39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录入错误,本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的第(五)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第 1 点货币资金表格中有 1 个数字存在差错,现给予更正,具体如下:

1、表格中第六行人民币期末数原为 96,488.59,应改为 969,488.59。

2、表格下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原为 96,488.59 元,应改为 969,488.59 元。

上述差错不会对我司 2008 中期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我司对上述差错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特此更正。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 华源　*ST 华源 B　编号:临 2008-067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通中民二初字第 0101 号],因本公司(以下称为“华源公司”)之子公司南通华通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支行”)借款合同纠纷,南通中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一、华通公司给付建行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 3700 万元;

二、华通公司给付建行开发区支行利息损失(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4 日,按月息 6.0225‰计付;2008 年 6 月 15 日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的利率按月息 9.03375‰计付);

三、华源公司、大生公司(华通公司另一股东方)为华通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23160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36604 元,由华通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9-3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08-02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厦门市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28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位,持有和代表股份 17278.121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清泉主持会议,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曾华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曾华胄先生简历见 200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同意票数为 17278.1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否决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同意票数为 17278.12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 100%),否决票数为 0 股,弃权票数为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厦门理海律师事务所田秀文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08-01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2 日上午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70,256,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4%。会议由董事长赵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51339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土地租赁合同(合金钢丝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51339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在履行完成相关程序后,公司与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金钢丝项目)》。

3、审议通过了公司《房屋及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51339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在履行完成相关程序后,公司与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协议》。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王正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 日